

肆、報考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歷：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請參閱本簡章第 17 頁【附錄一】)。

三、大陸地區學歷

- (一)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 99 年 9 月 3 日後於當學期或之後學期入學於教育部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所列大學下設專科學制就讀者。
- (二) 符合前款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符合前款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三)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 8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 日止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第 23 頁】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四、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專科畢業之資格報考。
- (二) 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於臺南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
- (三)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6 項「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四)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7 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動部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動部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四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滿4年以同等學力報名。

- (五) 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二，第20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23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四，第26頁】）規定辦理，並請填寫「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請參閱【附表一，第28頁】）。
- (六) 以國外學歷報名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影本各1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影本1份。
 3. 修業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1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七)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之考生，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文件正本：

學歷取得時間	證明文件
81年9月18日起至99年9月2日止	1. 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影印本。 2. 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99年9月3日後	1. 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及大學下設專科學制），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印本或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2. 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